威安发〔2019〕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总则

（一）为规范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安委会）的工作制度，明确市政府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制订本规则。

（二）市政府安委会是市政府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主任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市政府安委会主任调整时，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通知；市政府安委会副主任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调整时，报经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同意后，由市政府安委会印发通知；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因工作需要调整其参加市政府安委会的成员时，经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安委会主任同意后，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印发通知。

（四）市政府安委会下设多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二、市政府安委会主要职责

（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决策，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二）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和任务，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重大事项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

（四）组织全市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综合性督查等工作。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三、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重要措施建议。

（二）指导协调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以下简称区市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实施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综合性督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

（四）参与研究市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专项资金、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五）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相关工作。

（六）落实市政府安委会领导要求，调度、协调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关工作。

（七）承办市政府安委会举办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市政府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八）承办市政府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工作制度

（一）安委会全体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市政府安委会全体会议，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研究确定下一步工作措施。一般结合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一并召开，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

（二）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专题分析会议，部分成员参加。会议主要是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研究确定下步工作重点。

（三）安全生产考核制度。组织对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并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奖励。具体参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字〔2018〕35号）执行。

（四）安全生产巡查制度。适时组织对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以下简称各区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巡查。督促各区市政府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有效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具体参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威政办字〔2017〕18号）执行。

（五）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制度。市政府安委会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和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具体参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安全生产督办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威政办发〔2008〕55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暂行办法〉的通知》（威安办发〔2018〕59号）执行。

（六）安全生产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安全生产形势、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本行业内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有较大影响的一般事故后，应及时通报情况，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具体参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35号）执行。

（七）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重大风险管控不到位、重大隐患整改不力、重大危险源监控未落实专人、重大事项推进不力、事故多发的地区和单位，约谈区市政府负责人和相关企业负责人。具体参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35号）执行。

（八）安全生产警示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2个月较上年同期上升，30天内连续发生2起及以上一般工矿商贸事故等情形，警示相关区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完善工作措施，提高工作实效。具体参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威海市安全生产警示制度〉的通知》（威安发〔2019〕7号**）**执行。

（九）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制度。市政府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应及时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做法、创新措施、典型案例等。每年向市政府安委会书面报告一次工作情况，并提出下步工作意见及建议。

（十）市政府安委会联络员会议制度。安委会每个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科级干部担任安委会联络员。安委会联络员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必要时，可召开部分联络员参加的专题会议。会议主要是调度各部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讨论需提交安委会审议的事项；研究成员单位提出的工作建议；协商部门间工作协调配合措施；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建议意见。

五、工作原则

（一）市政府安委会全体会议由市政府安委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主持人确定。会议形成内部情况通报或会议纪要。

（二）市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议和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一般由市政府安委会副主任主持召开，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发相关单位贯彻落实。

（三）市政府安委会联络员会议，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四）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挂牌督办、通报、约谈、警示、重点关注、工作报告等工作制度，报经市政府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同意后，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五）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安委会名义开展的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性督查，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安全生产大检查或综合性督查要形成专题报告，报市政府。

（六）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完成市政府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工作。

（七）市政府安委会文件由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签发；安委会办公室文件由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签发。

六、附则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